

二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 的 福州市第一总医院皮肤病防治院（南院）便携手持皮肤镜等设备采购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熏蒸治疗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14.7675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034.191664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慈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